

##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8,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7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11 月 17 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7 号文批准，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铝业”）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 2,360 万股，并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7,000 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9,360 万股，经 2011 年 4 月 19 日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实施完毕，总股本变更为 18,720 万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新企创业投资企业、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人，自然人股东崔平、罗颖俊、张莹莹、杨淑春、徐永年、刘宇、王坤、韩宝利、张坤、李春跃、邢海燕、刘晓燕、孙明国、张艳丽、王云峰、江崇玉、吕秀云、滕寿权、金为民、康杰、纪媛 21 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此外，公司董事罗颖俊、韩宝利，监事刘宇、杨淑春，高级管理人员张莹莹还承诺：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

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11 月 1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8,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73%。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 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 售数量	本次申请上市 流通数量	备注
1	新企创业投资企业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2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3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4	崔平	1,687,500	1,687,500	1,687,500	
5	罗颖俊	1,218,750	1,218,750	304,687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莹莹	1,175,000	1,175,000	293,75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杨淑春	1,150,000	1,150,000	287,500	监事
8	徐永年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9	刘宇	1,000,000	1,000,000	250,000	监事
10	王坤	962,500	962,500	962,500	
11	韩宝利	858,124	858,124	214,531	董事、副总经理
12	张坤	837,500	837,500	837,500	
13	李春跃	825,000	825,000	825,000	
14	邢海燕	756,250	756,250	756,250	
15	刘晓燕	750,000	750,000	750,000	

16	孙明国	750,000	750,000	750,000	
17	张艳丽	637,500	637,500	637,500	
18	王云峰	554,376	554,376	554,376	
19	江崇玉	512,500	512,500	512,500	
20	吕秀云	450,000	450,000	450,000	
21	滕寿权	337,500	337,500	337,500	
22	金为民	312,500	312,500	312,500	
23	康杰	250,000	250,000	250,000	
24	纪媛	125,000	125,000	125,000	
	合计	68,750,000	68,750,000	64,698,594	

###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而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平安证券对利源铝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1日